

行政單位	月	日	星期	重 要 行 事
教務處	4 4	24 1	五 三	※提醒各位參加教專初階認證的老師，本學年度須繳交的認證資料中，不強制繳交錄影檔及照片，盡量附以佐證，照片可直接貼在繳交文件中即可。 ※4/24 為人間福報簡報比賽繳交作品日期，比賽辦法將會發至各班。 ※4/1~4/2 一、二年級第 1 次段考。 ※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友達光電·明基友達基金會【老實聰明獎學金】 一、補助對象：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台中市共四縣市之國小及國中在校家境清寒學生。本辦法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： 1. 持有鄉、鎮、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 2. 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難者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，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 3. 家境清寒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4.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，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 二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各縣市補助名額：國中 <u>60</u> 名。國中在校生為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 <u>4,000</u> 元。 除獎助學金外，每名受補助學生另贈予獎狀乙紙，以鼓勵學生逆境向上之精神。 三、申請及審查時間：<u>104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01</u> 日起至 <u>3</u> 月 <u>31</u> 日止。 ※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◎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4/4/13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◎公佈時間：104/5/20 日（暫定）。 ◎公佈方式：得獎學生名單，統一於董氏基金會網站公佈。 ◎名額：國中、國小學生各 10 名（各含原住民學生保留名額各 1 名）擇優錄取。 ◎獎金：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。 ◎申請資格： (1) 台灣地區在學之國中、小學生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（國小生無等第分數者，日常生活表現評語需為正向且無違規事項） (2) 提出參與公益活動之事項與時數證明資料 (3) 參與公益活動之單位推薦函一封 (4) 參與活動之照片或相關剪報資料 (5) 參與公益活動之心得感想(200 字以內)一篇 (6) 公益活動不限參與活動類型，參與校內或校外活動均可，推薦函無標準格式。 (7) 請詳見申請辦法內容。
訓導處				※中心德目：危機在側 綱要：1. 自己是否發現學校哪些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不符合安全標準？ 2. 遇到勒索事件，應該怎麼辦？

行政單位	月	日	星期	重 要 行 事
輔導室	3	23	一 三 三 三 三 二	3. 在校內外，如何注意人身安全？ ※(A)榮譽競賽評分老師： 1 年級-潘月卿老師 2 年級-李珮菁老師 3 年級-彭薌錦老師 (B)榮譽競賽評分學生： 1 年級-307 班 2 年級-109 班 3 年級-207 班
				※3/23 申請技藝教育學程同學生涯檔案繳交截止日至中午 12 點。
				※3/25 三年級升旗時間於活動中心進行--畢業生多元入學宣導說明會。
				※3/25 第 6 節 於視聽教室進行--技藝教育第二次遴輔會議。
				※3/25 第 7 節 家庭教育宣導 班級：108、110、111，地點：視聽教室
				※3/25 愛復活--微電影創作用照片說故事比賽報名截止。 ※3/31 四格漫畫收件截止。
總務處				※近日公物破壞嚴重，修繕費用驟增，請導師加強向學生宣導，愛惜使用公物、勿破壞公物，共同撙節支出。
人事室	4	24	五	※本校教職員工如有通過「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」者，請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俾利辦理敘獎，逾期則無法受理。 (請參網站公告)